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电委办〔2020〕1号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上海电力大学 2020 年 工作要点〉重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贯彻落实〈上海电力大学 2020 年工作要点〉重要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电力大学党委办公室

上海电力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 日

贯彻落实《上海电力大学 2020 年工作要点》

重要任务分工方案

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电力大学 2020 年工作要点》明确了学校 2020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勇于攻坚克难，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事业发展双胜利，确保 2020 年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认真贯彻落实《工作要点》，对于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实现第四次党代会“三步走”战略第一步目标、加快建设能源电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型大学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现就贯彻落实《工作要点》重要任务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一、重要任务及分工

《工作要点》中需要组织贯彻落实的重要任务，共 100 项，由党办、校办负责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主管部门具体牵头，参加部门、学院积极配合（参加部门、学院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一) 强化责任担当，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1. 坚决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做好校园管理防控，组织物资储备、防控培训、应急处置、模拟演练等各项工作，确保返校开学安全稳定。

牵头单位：党办、校办

参加单位：后勤管理处、保卫处、教务处、教工部/人事处、研工部/研究生院、学工部/学生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2. 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育教学工作，确保“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将疫情对学生招生、毕业、考试等方面的影响降到最低。

牵头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参加单位：学工部/学生处/招就处、教工部/人事处、现教中心、各二级学院

3. 采取有效举措，加强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拓展渠道、重点帮扶，全力以赴促进毕业生更充分就业。

牵头单位：学工部/学生处/招就处、研工部/研究生院

参加单位：各二级学院

(二) 切实加强党的领导，为改革和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4. 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抓好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与贯彻落实，教育引导师生员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牵头单位：宣传部、组织部

参加单位：党办、纪委/监察处、各二级党组织

5.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提升班子总揽全局抓大事的能力，提高应对复杂局面和办学治校的能力。

牵头单位：党办、校办

参加单位：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

6. 进一步规范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加强“学习强国”平台的运用，不断增强学习效果。

牵头单位：宣传部

参加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7. 探索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大力开展“四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

牵头单位：组织部、宣传部、党办

参加单位：党建服务中心/党建督查室、各二级党组织

8. 建立健全调查研究常态化机制，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服务师生群众的机制。

牵头单位：党办、组织部

参加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9. 建立检视反思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各级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重要内容。

牵头单位：组织部

参加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10. 建立整改落实长效机制，充分用好“挂图作战”“清单销号”等机制措施，巩固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成果。

牵头单位：党办

参加单位：组织部、宣传部、发规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11. 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职能部门的领导班子建设，优化考核办法，细化分类考核。

牵头单位：组织部

参加单位：各二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

12. 始终把政治标准作为选人用人的第一标准，坚持“一盘棋”使用干部，优化干部队伍知识结构、能力结构、专业结构，着力加强年轻干部队伍建设。

牵头单位：组织部

13. 做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完善培训内容体系，优化分类分级体系，不断探索多途径干部教育培养。

牵头单位：组织部

参加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14. 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完善中层干部选拔任用、考核管理和日常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制度。

牵头单位：组织部

参加单位：纪委/监察处

15. 聚焦提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贯彻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继续推动《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新形势下学生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等制度的落地落实。

牵头单位：组织部

参加单位：党建服务中心/党建督查室、各二级党组织

16. 持续推进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工程，推进教工、学生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重点做好在高知识群体和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党员发展工作和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牵头单位：组织部

参加单位：党建服务中心/党建督查室、各二级党组织

17. 持续推进党建服务中心/党建督查室内涵建设，加强党员活动室等工作阵地建设。

牵头单位：组织部

参加单位：党建服务中心/党建督查室、各二级党组织

18. 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完善制度、明晰责任，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

牵头单位：党办、纪委/监察处

参加单位：组织部、宣传部、各二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

19. 建立健全党委主要领导点题、分管领导领题、责任部门落实整改、纪委监督推动整改的协同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党办、纪委/监察处

参加单位：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

20. 建立政治生态分析、廉情抄告等机制，加强发现问题、纠正偏差、落实整改的协同联动。

牵头单位：党办、纪委/监察处

参加单位：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

21. 驰而不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继续加强对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专项监督检查，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在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下更大功夫。

牵头单位：党办、纪委/监察处

参加单位：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

22. 扎实做好巡视整改落实和“回头看”工作。

牵头单位：党办

参加单位：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监察处、各二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

23. 突出抓好政治监督，组织开展巡察试点工作。

牵头单位：党办、纪委/监察处

参加单位：组织部、教工部/人事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24.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突出监督重点、推动关口前移、深化标本兼治。

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处

参加单位：组织部、党办、审计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25.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增强纪律教育的实效性，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处、党办、组织部

参加单位：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26. 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化

解重大风险，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协同工作、师生共同参与的安全稳定工作格局。

牵头单位：党办

参加单位：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27. 加强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安全教育和预案演练，管好重要节点、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切实做好重要敏感节点校园安全稳定保障工作。

牵头单位：党办、校办、保卫处、后勤管理处

参加单位：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28.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主阵地建设，切实管好思想文化阵地，集中开展校园新媒体自查梳理工作，完善校院两级新媒体管理制度，推进学校融媒体中心建设。

牵头单位：宣传部、现教中心

参加单位：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29. 加强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做好网络舆情引导与处置。

牵头单位：宣传部、现教中心

参加单位：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30. 强化保密宣传教育，强化“归口管理”，确保党和国家秘密安全。

牵头单位：党办（保密办）

参加单位：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31. 强化综合治理联防联控机制，着力推进校园安全管理现代化建设，完善学校两校区应急联动系统的功能建设。

牵头单位：保卫处

参加单位：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32. 构建“高水平智慧校园”安全立体防护体系，提升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水平，守牢安全底线。

牵头单位：保卫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参加单位：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33. 推进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凝聚政治共识，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引领，巩固和拓展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开展“不忘合作初心 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成果；做好民族宗教、港澳台侨、留学人员等各方工作，推进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提升建言献策水平。

牵头单位：统战部

参加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34. 加强群众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和妇工委的作用，优化实项目，继续强化教职工身心健康工程，加强帮困救助工作和教工之家内涵建设，打造上电“家文化”。

牵头单位：工会、妇工委、校办

参加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35. 提升教职工岗位技能，做好上海市第四届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的备战工作。

牵头单位：工会、教务处

参加单位：各二级学院

36. 关心离退休干部工作，充分发挥关工委以及离退休同志在促进人才培养、推动学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牵头单位：离退休工作党委、退管办

参加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三）抓好顶层设计，科学谋划学校总体战略布局

37. 做好“十三五”规划收官和“十四五”规划制定工作。

牵头单位：发规处

参加单位：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38. 强化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的顶层谋划与整体推进。

牵头单位：发规处（高建办）

参加单位：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39. 强化学校发展新时代的顶层设计与战略研究。贯彻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提出的“三步走”中长期规划，推进“三步走”总施工图与分施工图的协同制定工作。

牵头单位：发规处

参加单位：学科办、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国交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40. 加强高教研究和信息参考的决策咨询，加强数据的跟踪收集与分析，为顶层谋划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依据。

牵头单位：发规处

41. 持续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的阶段性改革任务，在整体推进目标管理、校院两级管理改革、人事改革、教学科研改革中取得更大突破。

牵头单位：发规处（高建办）

参加单位：教务处、人事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42. 完善“一校两区”功能定位规划方案，推进杨浦校区资源优化配置。

牵头单位：发规处

参加单位：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43. 推进临港新校区“三期”项目建设申报。

牵头单位：基建处、新校区建设办公室

参加单位：发规处，科研处，教务处及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44. 与临港新片区、上海电力公司共建临港新片区能源综合大楼，规划三期智能微网项目。

牵头单位：科研处、新校区建设办公室

参加单位：发规处、基建处等有关职能部门

45. 持续深化区校合作，推进“新片区高校联盟”及“新片区教育发展联盟”专项工作，继续推进部市共建工作。

牵头单位：校办、新校区建设办公室

参加单位：科研处、工会、对外联络处等有关职能部门

46. 不断推进学科优化布局调整，促进实力整体提升，组织好第五轮学科评估各项工作，力争在 2020 年电气工程学科进入 B 档，其他特色优势学科有所进步。

牵头单位：学科办、科研处

参加单位：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47. 积极组织学位点申报工作、重点抓住博士点申报机会，力争在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上取得新突破。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参加单位：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48. 做好上海市 II 类高原学科第二轮评估，积极申报上海市 I 类高原学科，完成 2020 年校内高峰高原学科培育验收工作，推动相关学科申报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

牵头单位：科研处

参加单位：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49. 全面推进服务国家能源电力战略的学科内涵建设，依据“上海电力大学能源电力学科龙”学科规划，以“清洁安全发电、智能电网、智慧能源管理”三个能源电力特色学科群建设为“龙头”，实施以“高峰高原学科建设、高原学科培育、基础和交叉学科融合建设”为主体的学科水平提升工程，重点从建设海洋电力、清洁高效发电、新能源利用与接入、电网形态与规划、大电网安全运行、智能微电网、配电网运行与优化、智慧用能、能源环保、储能与能源转化、智能控制与运检、综合能源管理等学科方向，以点带面，全面带动学校学科建设整体上水平。

牵头单位：学科办、发规处（高建办）、科研处

参加单位：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50. 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围绕“建党百年”开展系列主题思政教育，围绕“全面小康”强化师生国情教育，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精神，推动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与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

牵头单位：宣传部、教工部、研工部、学工部、团委

参加单位：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51. 深化“三全育人”思政教育改革，建设“大思政”德育体系，深化思政课程教学改革，提升“课程思政”建设质量，实现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融合。

牵头单位：宣传部、教务处、教工部、马院

参加单位：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52. 全员参与、协同推进学生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提升艺术教育质量，打造“大美育”格局，深入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竞技体育再攀新高。

牵头单位：艺教中心、体育部、团委

参加单位：学工部、研工部等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53. 深化线上线下校内校外合力育人，做好心理健康教育、资助育人等工作，实施“易班”“内涵建设计划”。

牵头单位：学工部、研工部

参加单位：团委等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54. 深化线上线下校内校外合力育人，推进“青春上海”市级新媒体工作站实体建设，以承办上海市“知行杯”大赛为契机，全面深化实践育人成效。

牵头单位：团委

参加单位：宣传部等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55. 以“新工科”建设为引领，不断夯实“宽口径、厚基础、重应用、强能力”的人才培养方案，将公共基础课程体系改革和通识教育课程体系改革作为突破口和着力点，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且富有“上电特色”的公共课程体系。

牵头单位：教务处

参加单位：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56. 通过“金课”建设全面深化课堂教学改革，促进课程建设优化升级。

牵头单位：教务处

参加单位：各二级学院

57. 以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为指导，全面推进学校三级认证体系工作。要求各级一流本科建设点专业和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参加专业认证，并重点推进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的德国 ASIIN 专业认证工作自评报告的撰写和德国专家进校考察工作，落实自动化专业工程认证专家进校考察工作和经管学院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认证工作。

牵头单位：教务处

参加单位：有关二级学院

58. 做好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市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

牵头单位：教务处

参加单位：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59. 推进高水平教学创新平台、工程创新实训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教务处、工程实训中心

参加单位：各二级学院

60. 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组织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赛、“挑战杯”课外学术作品竞赛、“四大学科竞赛”、“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全国节能减排大赛等国内外高水平竞赛。

牵头单位：教务处、团委

参加单位：研工部/研究生院、学工部/学生处、产业办等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61. 对接工程类应用型研究生培养需要，继续推进上海能源电力一流应用型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及创新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推进以“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模式的校外研究生工作站的布点与建设工作，推进产教融合，深化校企联动，培养研究生应用能力和实践能力。

牵头单位：研工部/研究生院

参加单位：有关二级学院

62. 持续推进研究生创新学院的建设与运行，做好跨学院、跨学科赛事的统筹协调，强化导师团队指导，重点培育交叉学科

的研创团队，组织参加各类高水平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实践系列赛事。

牵头单位：研工部/研究生院

参加单位：有关二级学院

63. 在国家启动研究生推免单位申报的前提下，通过申请研究生推免单位，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选拔体系，不断提升我校研究生的生源质量。

牵头单位：研工部/研究生院

参加单位：有关二级学院

（五）深化改革创新，扎实推动学校事业内涵发展

64. 继续推进总部战略计划，加深与国家发电、电网、能源电力装备、与能源行业相关的大集团科研项目的合作，力争完成与国家电网共建综合能源研究院建设，争取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或产学研重大项目的突破。

牵头单位：科研处

参加单位：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65.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等各类科研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秉持系统性、长期性的理念，持之以恒推动国家基金项目培育与突破。

牵头单位：科研处

参加单位：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66. 推进上海智能电网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上海热交换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的评估与验收。

牵头单位：科研处

参加单位：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67. 推进能源电力科创中心建设，建设共享型高水平跨学科综合研发平台——“综合智慧能源科学研究平台”，争取获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科研处

参加单位：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68. 提高科研成果产出，拓展、创新成果转化的新模式，打造一条技术创新、孵化培育和成果转化的通路。

牵头单位：科研处

参加单位：科技园等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69. 加强教师思政工作，加强教师育德意识与育德能力培养培育，组织教师深学细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以爱国主义教育、师德师风、课程思政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教师培训，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强化岗位责任意识。

牵头单位：教工部/人事处

参加单位：宣传部、教务处、各二级党组织

7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不断完善人才引进体系，统筹推进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一人一策”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为全面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牵头单位：人事处

参加单位：科研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71. 有序开展各级各类教师培养培训，实施“教师专业发展工程”“优青计划”“骨干教师短期海外研修计划”等；提高“双师型”教师占比，持续推进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

牵头单位：人事处

参加单位：教务处、国交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72. 实施《“上电之翼”青年人才打造计划》，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提高青年教师科研竞争力。

牵头单位：人事处

参加单位：科研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73. 实施《技术创新团队管理办法》，实行目标管理，创新团队管理运行模式，激发团队产出高水平教研和科研成果。

牵头单位：人事处

参加单位：科研处等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74. 探索实施教师分类晋升管理，合理调整专业技术各级岗位设置比例，完善职称管理相关制度，健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体

系。研究增设教学为主型教授职务、工程技术为主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党务工作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等。试点实施思政系列、党务系列、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等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单列评聘。

牵头单位：人事处

参加单位：组织部、科研处、教务处

75. 积极推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及合作办学机构申报，与美国田纳西大学查塔努加分校合作申报教育部“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牵头单位：国交处

参加单位：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76. 增加学分互认高校，与“国际电力高校联盟”“一带一路能源电力高校联盟”“一带一路能源电力产学研联盟”相关高校开展学分互认合作项目。

牵头单位：国交处

参加单位：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77. 推进一带一路电力高校联盟建设，承办第二届“一带一路电力高校国际能源电力商业模拟大赛”。举办高水平能源电力国际论坛。

牵头单位：国交处

参加单位：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78. 建设面向留学生的全英语专业及全英语课程体系，全力建设基于工科、经济和管理学科的全英文项目，开办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信息安全、国际经济与贸易等五个面向留学生的全英语专业，争取建设 5 门以上全英语课程。

牵头单位：国交处

参加单位：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79. 面对国际疫情的复杂形势，努力做好学生海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学习项目的协调、管理和运营工作；推进国际化师资培训工作，积极开展教师海外学习项目，引进高端外国专家，做好外籍教师、外国专家的管理服务等工作。

牵头单位：国交处

参加单位：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80. 优化外事流程管理，完成 2019-2020 年全校因公出国团组的绩效评估相关工作。

牵头单位：国交处

81. 严格执行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积极发挥好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机构和教代会、职代会的作用，完善学校决策咨询机制，全面推进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创建工作。

牵头单位：党办、校办

参加单位：工会、科研处、发规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82. 进一步推动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做好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健全完善制度执行落实监督机制。

牵头单位：党办、校办、发规处

参加单位：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83. 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其监督运行，推进学校内部控制建章立制和内部控制流程再造。

牵头单位：审计处、财务处

参加单位：纪委/监察处等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84. 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修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及其《内部审计整改工作办法》等制度，以重点领域和重点岗位为着力点，做到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预算财务收支审计、工程项目审计（审价）、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科研项目审计、专项（绩效）审计等业务全覆盖，探索绩效管理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评价，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水平。

牵头单位：审计处

参加单位：组织部、财务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85. 强化财务管理，全面推动项目库建设，协调推进学校经费预算管理，优化财务资源配置，提高学校经费使用的绩效管理

水平。

牵头单位：财务处

参加单位：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86. 优化采购工作流程，严格按照学校经费预算项目库执行采购，采购经费预算执行率达 90%以上。做好重大采购项目（单价 40 万元以上或总价 200 万元以上）的验收工作。

牵头单位：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参加单位：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87.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制订完善落实资产处置自主权的实施方案，梳理资产处置流程，规范资产处置行为。

牵头单位：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参加单位：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88. 稳妥推进校属企业改革工作，妥善解决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力争在年内基本完成非保留企业的关闭注销和脱钩剥离任务。

牵头单位：产业办

参加单位：资产处、审计处、财务处等有关职能部门

89. 加快完善并实施《校园文化建设规划方案》，系统推进校园文化整体规划与内涵建设，建设杨浦校区文化地标，构建凸显上电特色的学校视觉识别系统，以多种艺术形式和育人载体传承弘扬“上电精神”，营造“一草一木皆育人”的文化环境。

牵头单位：宣传部

参加单位：党办、校办等有关职能部门

90. 深化品牌塑造和特色凝练，深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培育特色项目、彰显价值引领，全面推进“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工作。

牵头单位：宣传部

参加单位：研工部/研究生院、学工部/学生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91. 以新一轮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为抓手，积极开展各类主题鲜明、内容丰富、贴近师生、生动多样的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力争市级文明校园创建获佳绩。

牵头单位：宣传部

参加单位：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92. 加强校园公共保障设施建设，通过杨浦校区管网改造等不断改善师生学习生活条件。

牵头单位：后勤管理处、基建处

参加单位：有关职能部门

93. 推进资源利用率，聚焦数字资源和智慧平台建设，完成智慧图书馆建设任务，提高学科服务质量，推广图书馆资源与服务。

牵头单位：图书馆

94. 提升校园信息化建设水平，构建优质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建设完善专项工作管理系统。

牵头单位：现教中心、图书馆

参加单位：有关职能部门

95. 完善《智慧校园三年建设方案》及具体实施项目规划，做好 2020 年度智慧校园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实施《规模化多类型智慧教学建设》项目进一步优化智慧教室布局和应用。

牵头单位：现教中心

参加单位：教务处、图书馆、后勤处、保卫处等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96. 推进“一网通办”及信息应用系统建设，优化办事流程，整合业务数据，促进信息共享。

牵头单位：现教中心

参加单位：校办、党办等有关职能部门

97. 提升校园网络服务能力，持续推进校园无线网络改造和优化。建设“银校通——临港室内无线覆盖”，改造长阳行政中心及杨浦学生公寓网络，引进中国电信进行宽带接入项目。

牵头单位：现教中心

参加单位：后勤管理处等有关职能部门

98. 深化后勤管理体制改革，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后勤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两校区后勤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临港二食堂经营改造方案，打造“舌尖上的上电”“上电大厨讲堂”等餐饮文化活动。

牵头单位：后勤管理处

99. 按需完善临港校区商业网点，打造校园文创，开展“咖啡文化节”等活动。

牵头单位：产业办

参加单位：后勤管理处

100. 加强校园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完善公共卫生设施设备和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师生健康管理及医疗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后勤管理处

二、工作要求

全校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部门、本学院实际，对照任务分工，抓紧制定具体的推进方案，以高度负责的政治态度和坚强有力的责任担当，在推动制度执行和提升治理能力上狠下功夫，确保2020年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各职能部门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及时了解和解决贯彻实施《工作要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重要举措落实见效。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